

2010《注册税务师》税务代理实务预习第二章(6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3_80_8A_E6_B3_A8_c46_646113.htm id="lpqw" class="ccvb">

五、税款征收 (一)税款征收的概念 税款征收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。(二)税款征收方式 1.查账征收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文章来源:百考试题网 2.查定征收 3.查验征收 4.定期定额征收 5.代扣代缴 6.代收代缴 7.委托代征 注意：各种征收方式与企业会计核算的关系。(三)税款征收措施 1.由主管税务机关调整应纳税额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100test.com)来源：考试大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：

(1)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。(2)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。(3)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。(4)虽设置账簿，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、收入凭证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，难以查账的。(5)发生纳税义务，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，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，逾期仍不申报的。(6)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，又无正当理由的。 2.关联企业纳税调整 3.责令缴纳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，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，责令缴纳。不缴纳的，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、货物。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，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、货物。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，经县以上税务局(分局)局长批准，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、货物，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。 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未按规定办理

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。注意：可扣押的物品只有两项：商品、货物。

4.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，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前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应纳税额，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、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，税务机关可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。

对象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需要提供担保的情形：逃避纳税义务，限期缴纳，限期内转移、隐匿财产等。欠税而需要出境。不能缴纳税款、滞纳金而需要申请行政复议。

编辑特别推荐：海量题库有免费! 预测压题,名师解析! 2010年注册税务师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新手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